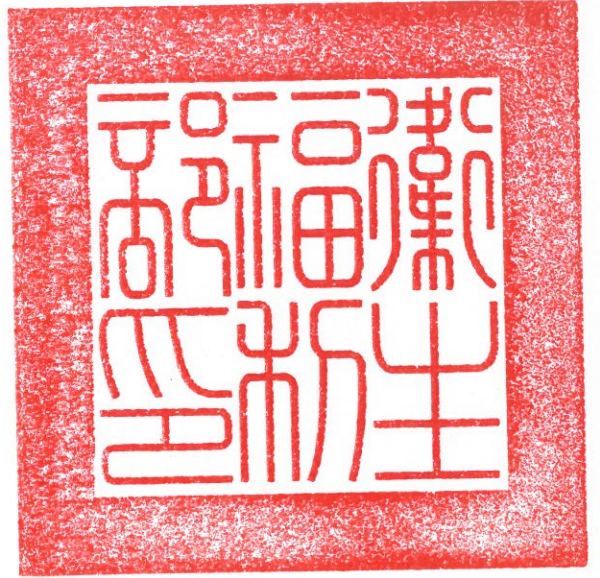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30661477號
附件：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



修正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九點之一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九點之一規定

部長邱泰源